附件：

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天津经济普查清查违法案件的通报》的通知

云经普办发〔2019〕24号

各州(市)第四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统计局:

现将《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关于天津经济普查清查违法案件的通报 》(国经普办字〔2019〕10号 )转发给你们，请各州(市)从天津经济普查清查违法案件中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并在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中，高度敬畏和严格遵守《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和普查行为规范，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关于天津经济普查清查违法案件的通报 》(国经普办字〔2019〕10号 )

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关于天津经济普查

清查违法案件的通报

国经普办字〔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2018年12月，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发现，天津市河西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在清查阶段未严格按照《普查单位清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开展单位清查。在“地毯式”清查阶段,河西区部分经济普查员未使用PAD现场采集清查信息，而是向辖区内单位发放纸质清查表，由清查对象填写纸质清查表并在纸质清查表上签字（部分加盖了单位公章），提交给普查员，普查员将纸质清查表内容录入到PAD中，并在单位受访人签字栏中代签受访人姓名。按照《办法》规定，实地清查时普查员应到达调查现场，使用PAD获取建筑物坐标并采集建筑物相关信息,由普查员通过访问清查对象逐项核实单位清查底册信息或者直接填写清查表，由受访人核实后在PAD上签字确认。天津市河西区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行为违背了《办法》的上述规定，不符合《统计法》关于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的规定，也不符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关于各地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经济普查工作的规定。目前，此案已移交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和国家认识国情、把握国势、制定国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真实准确的普查数据对于摸清我国家底、开展宏观调控和决策、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从上述经济普查违法案件中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高度敬畏和严格遵守《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各项政令，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和普查行为规范，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各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要支持普查机构、普查人员独立真实开展普查，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机构和人员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普查机构、普查人员要做依法依规普查的表率，绝不能知法犯法，不得以任何理由编造虚假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普查资料。广大普查对象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独立真实提供普查资料，自觉抵制对独立真实上报普查数据的干扰。

国家统计局将把查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作为2019年统计执法检查的重中之重，坚持无禁区、零容忍、全覆盖，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严格依纪依法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坚定不移防范和惩治普查造假、弄虚作假。欢迎广大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向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统计机构、普查机构举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造假作假线索。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国家统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